兰州新区公安局警务移动 终端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SZXLZXQ-2021-043 交易编号: D03-12620000224333349J-20210812-034134-4



目 录

目	录	1
投标	F须知前附表	6
- ,	总则	. 15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5
Ξ,	投标须知	. 16
	2.1 招标	. 16
	2.2 投标	. 16
	2. 3 开标	. 20
	2.4 合同的授予	. 20
三、	澄清和质疑	. 22
	3.1 综合说明	. 22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22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 22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3
	3.5 其他	. 23
四、	服务要求	. 24
五、	技术要求	. 29
	5.1 总体要求	. 29
	5.2 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29
	5.3 验收标准	. 29
六、	评标原则及办法	. 29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30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 30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31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35
	6.5 废标	. 36
	6.6 无效投标	. 36
七、	附件	. 37

兰州新区公安局警务移动终端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3-12620000224333349J-20210812-034134-4

兰州新区公安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23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ZXLZXQ-2021-043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公安局警务移动终端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 157.5 万元整

最高限价: 157.5(万元)

采购需求:警务终端、平台接入服务、警务资费套餐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5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企事业单位,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2 年 1 月 29 日</u>至 <u>2022 年 2 月 9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u>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

日除外)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u>2022 年 2 月 23 日 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u>(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0penTen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册须知: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 或在"招标方案"一"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2、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 3、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 4、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0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5、投标人需要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 2) 投标人不需要将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光盘)、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做出承诺。(投标 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见附表)
- 6、投标人在开标之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投标文件一 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州新区公安局	-
地址: 兰州新区中川镇泾河街	_
联系方式: 133993124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室
联系方式: 18119440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u>宋丹丹</u>
电 话: 18119440308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公安局警务移动终端项目(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GSZXLZXQ-2021-043
3	项目预算	157. 5 万元整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范围	警务终端、平台接入服务、警务资费套餐等(具体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6	工期	5年
7	采购人	名 称: 兰州新区公安局 地 址: 兰州新区中川镇泾河街 联系人: 周怀曦 电 话: 13399312477
8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室 联系人: 宋丹丹 电 话: 18119440308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企事业单位,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I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
	资格证明文件	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或决算报表,公司成立不
		足一年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
10		纳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公司成立时间不足或因特殊原因
		无法提供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公司成立时间不足或
		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
		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
	I	

		印件);
		9.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
		内容将视为无效。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
		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可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
		第 2、4、5 项内容。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
		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相同品牌或任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
11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
		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
		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2	踏勘现场、标前 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3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 (√否;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14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
1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 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1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否 √是
1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1分,最高加1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 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否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不低于 60%)。□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是 √否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1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
20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 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21	其他法律法规强 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
		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构成采购文件的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
22	其他文件	组成部分。
	何 兵 之 <u>似 共 </u>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
23	纸质文件封面的	有分包段)、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
	标注	投标日期。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24	资格审查	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
21	以 相中 5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
		的全部费用;
2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和条件:
27		按照五年服务期,项目总报价为157.5万元整元,每年支付
		31.5万元。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天
29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开标一览表"分
29		别单独密封递交。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
30		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投标文件份	电子版: U 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一份。光盘
31	数及要求	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
	数 及安水	盘),光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无CA数字证书的可以不加盖电子签章)并且在PDF阅
		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 光盘上请添加标记注明项目名称、供

		应商名称、交易编号和所投包段号。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发
		顺丰快递至: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中川镇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室
		收件人:宋丹丹
		联系电话: 18119440308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33	投标文件递送 截止日期	2022年2月23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
2.4	工坛叶间和地上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线上开标)。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6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
36	提出质疑的时间	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
		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
		〔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公共资源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38	缴纳及招标代理服务	【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服务招
	费收取标准	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0-100 万 1.5%, 100 万-400 万
		0.8%),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
		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等相关费用。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
		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
39	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
		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40

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 用群解决。

- 6、开标完成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 7、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 理。
- 8、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 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一、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甲方"是指兰州新区公安局。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招标资料"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9)"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 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 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

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 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 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 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 某些品目的权力;
- 6)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甲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6) 分公司投标要求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其他

- ①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②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3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近一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表(如有)
- 9) 偏离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2.2.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用总体报价方式。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调研、技术支持、利润、税金、劳保统筹、人员差旅住宿、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报价为服务期的总价款。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2.2.6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 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9319051056101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2.2.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3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2.2.8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2.2.9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然后将正副本一起外封包,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供应商请另做一份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份(光盘1份U盘1份)密封于信封内(信封格式见附件2),与投标文件同时单独递交。

2.2.10 投标文件递交

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快递至: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中川镇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731 室,联系人:宋丹丹,联系电话:18119440308。

投标人在开标之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将与上传投标文件一

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邮寄至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2.2.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年2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http://121.41.35.55:3010/0penTender/login)。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2.4.4 其他

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中标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5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下载采购文件,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发售标书时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人于甘肃政

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四、服务要求

4.1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公安局警务移动终端项目 (第二次)

4.2 项目背景

兰州市公安局 2017 年 3 月为全市民警配发了华为 META9 (4+64G) 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 配备数量为 7807 台。使用 4 年来为警务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发挥了重大作用。

根据甘肃省公安厅《关于规范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管理使用管理的通知》(甘公警令【2020】257号)文件要求,兰州市公安局采购的华为 mate9 双系统终端较早,不符合公安部 2018年3月下发的 GA/T 1466.1-2018和 GA/T 1466.2-2018标准要求,并且终端配置的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现有公安业务需求,时常出现应用 APP 卡顿,终端系统反应迟钝、闪退等问题,而且大多数终端设备严重老化、故障频出。为确保移动警务安全可靠、持续运行,现急需采购符合标准要求的移动警务服务。

4.3 建设依据

- 1.《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管理暂行规定》
- 2. 《公安信息公网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公信通【2006】541号)
- 3. 《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GA/T 1085-2013)
- 4.《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
- 5.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 6.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
- 7.《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公安部信标委归口)(GA/T 1466.2-2018)
 - 8. 《移动警务系统总体技术要求》(GA/T 1461-2019)
 - 9. 《甘肃省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管理办法(试行)》(甘公警令发【2019】18号)
- 10.《关于规范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管理使用管理的通知》(甘公警令【2020】257 号) 4.4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预算为 157.5 万元整,按照购买运营商服务的方式,分五年分期付款,每年预算为 31.5 万元。项目采购内容为 214 台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 214 台移动警务终端加密 卡服务; 214 台移动警务终端 5 年的资费套餐等。具体内容如下:

1、警务终端

本次采购服务中的 214 台移动警务终端,必须符合《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 安全监

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 2-2018)要求,支持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智能双系统(个人域与工作域隔离),可实现工作系统和生活系统自动切换,并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列入甘肃省公安厅甘肃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选型目录,支持空中发证方式安全加密,无缝对接甘肃省公安厅全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平台,并与现有移动警务系统部署的所有 APP 应用完成适配。

网络制式支持:

移动:2G/GSM, 3G/TD-SCDMA, 4G/TD-LTE, 5G

联通:2G/GSM,3G/WCDMA,4G/TD-LTE,4G/FDD-LTE,5G

电信:2G/CDMA, 3G/CDMA 2000, 4G/TD-LTE, 4G/FDD-LTE, 5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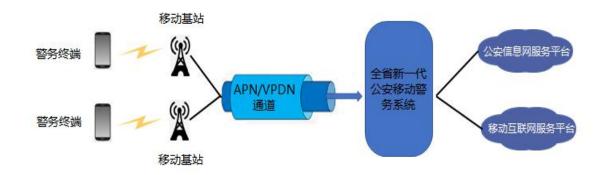
终端参数:

	可多 奴; ├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
		准证以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
1	证书要求	书);
		提供符合《GA/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 技术要求》、《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2部分:安全监控 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标准的检验报告
1	CPU 要求	为保证安全,处理器优选国产芯片,处理器不低于 8 核,主频不低于 2.58GHz
2	存储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 机身内存不低于 128G
3	屏幕	尺寸不低于 6.72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2676*1236 像素
4	NFC	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
5	WLAN 协议	支持 802.11 a/b/g/n/ac
6	定位系统	同时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定位技术/伽利略/QZSS
7	后置摄像头	不低于 6400 万像素 (f/1.9 光圈) +800 万像素 (超广角, f/2.4 光圈) +200 万像素 (f/2.4 光圈) +200 万像素 (f/2.4 光圈), 支持自动对焦 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9216 × 6912 像素 摄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0 × 2160 像素

8	前置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 3200 万像素超广角视频镜头(f/2.4 光圈)+1600 万像素人像镜(f/2.0 光圈); 照片分辨率 6528×4896 像素; 摄像分辨率 3840×2160 像素
9	通信模块	为保证警用设备长时间连续工作,防止过热,要求 CPU 集成 5G 基带芯片,支持全网通;支持 5G 频段 n1/n3/n28/n38/n41/n77/n78/n80/n83/n84
10	蓝牙	支持 Bluetooth 5.1,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
11	电池	电池容量 4000mAh,支持 55W 有线超级快充
12	空中发证	★终端内置密码模块支持空中发证技术,无需外置 TF 加密卡或 贴膜卡,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
13	应用预置保 活	可适配移动警务业务相关的应用软件,支持系统预置保活,并能 提供标准接口支持移动警务应用的开发、部署
14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基于安卓 10.0 以上版本(含 10.0) 开发的安全安卓双系统, 按要求定制开机画面及 LOGO
14	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相互独立,完全隔离,系统间实现秒级切换;两个系统的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16	同时在线	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实现网络隔离
17	全程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可显示在所有的界面上
18	精准管控	工作系统中的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以通过白名单机制进行精准管控
19	脱敏服务	支持对移动警务终端进行数据清除并回退至普通版本

2、平台接入服务

按照省厅《甘肃省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警务终端需要无缝接入甘肃省公安厅全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平台,通过运营商 APN/VPDN 通道访问相应系统资源。



3、警务资费

本次采购服务中的移动警务资费套餐参照全省新一代移动警务 2018 版套餐标准,生活区每月全国 46 流量不少于 20GB,超过 20GB 后限速不限量;工作区可根据运营商信号覆盖范围,使用 5G 和 4G 网络信号流量,不限速不限量;全市移动警务终端号之间通话免费;移动警务终端号和其他号码免费通话时长不少于 1000 分钟,提供免费集团 V 网服务。

全省移动警务资费套餐标准或网络制式(使用 5G)发生更新变更,兰州新区公安局移动警务资费套餐自动参照全省最新标准执行。

4.5 售后服务

提供五年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提供不少于2家的定点服务网点,提供咨询解答、业务办理、维修服务。
- (2) 提供7*24小时官方客户服务,解答终端资费问题和维修点查询服务。
- (3) 提供每月警务终端资费账单及移动警务号码管理服务。
- (4) 提供警务终端基本功能和常见问题培训服务。
- (5)提供服务期内安全、稳定、可靠的传输服务,防止公安信息泄露、窃取和篡改。 定期对接入链路进行巡检维护,每季度提供1次的巡检报告,保障终端与平台间的数据传输及访问安全畅通。
- (6)提供专业的移动信号保障团队,对移动信号覆盖进行优化扩容,对弱覆盖或无信号覆盖区域进行补点建设,保障移动警务终端正常使用。
- (7)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受理民警移动警务终端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服务期内警务终端手机卡上门更换服务。

-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一年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退货、更换、维修三包服务。
 - (9)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免费对 214 台移动警务终端进行维修维护。

4.6 项目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要求

- 1、交付时间: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50 个工作日内。
- 2、交付地点: 兰州新区公安局

五、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提供五年售后服务。

5.2 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2.1 售前保障

- (1)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 (2)验收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 (3) 甘肃地区设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

5.2.1 售后保障

- (1) 送货: 免费送货上门并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检验。
- (2)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必须达到设定的标准及以上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和标准与国家有关现行验收规范相抵触时,以国家验收规范为准。
 - (3) 质保期: 详见第四章服务要求。

5.3 验收标准

验收工作由兰州新区公安局组织,验收要根据合同规定条款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合同执行情况、设备型号参数是否一致、系统性能建设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内容。项目中标方应提交项目全过程文档资料。

验收形式以实地清点核对,中标方应在招标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实地进行操作演示、双方签字确认。

中标方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中标方需提供货物合格证,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购置服务类别与采购合同一致,设备性能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 (2) 采购项目的资料、合格证、清单等资料齐全。
- (3)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并经招标方确认。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招标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 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 (3) 采购代理机构:由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 (4)监督部门: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

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对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商务部分综合比较和评价:
 -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2 评标方法

-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相关政策:
 - (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加注"▲"或"★"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 照第二章第九项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 3、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 报价评审得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按政策规定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得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2) 商务评审得分(34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标准分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运营许可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分
资质要求	投标人通过 IS020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27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认证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分
相关业绩	提供近五年内投标人在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授权及售后 承诺	提供终端产品厂家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售 服务	售后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使用培训方案以及培训计划安排、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对出现质量有问题的产品处理措施和承诺进行评审,方案详尽得 4 分,方案完整得 2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差及不提供不得分。	4分
	售后团队:投标人提供 10 人以上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运维团队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至少 1 名 PMP 高级项目经理、1 名通信网络管理工程师(高级),1 名网络高级工程师,1 名中级通信工程师,1 名 云计算工程师,1 名信息安全 CISP 认证工程师,全部具备得3分,缺1名扣0.5分,扣完为止,其余4名售后服务人员需具有通信工程师认证证书,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证书及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鲜章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分
	进度措施: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进度快且措施完善得3分,进度慢且措施简单得2分,进度落后且措施一般得1分,差及不提供不得分。	3分
	信息安全: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保密管理方案:方案详尽得3分,方案完整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差及不提供不得分。	3分

(3) 技术评审得分(36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终端参数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2 分。带"★"的为主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不带"★"的为一般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满分 12 分,扣完为止。(注:每条带"★"技术参数需提供彩页、官方截图、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则视为负偏离。)	12 分
证书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移动警务终端需具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6分

	公章。)	
检测要求	投标人所投移动警务终端须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 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 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分
加密方式	投标人所投警务终端须支持空中发证安全加密方式,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
对接能力	投标人所投移动警务终端须无缝对接至甘肃省公安厅全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平台,提供相关承诺,并提供自有号码段演示视频,根据演示视频情况进行量化评分,演示内容详尽得 12 分,演示内容完整得 8 分,演示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演示视频拷贝至光盘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递交确认函一并提交)	12 分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兰新财发【2022】190号文有关规定,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附件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函格式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7: 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附件8:偏离表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1: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 小写: _____。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 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u>50</u>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时间交付货物。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 补齐或赔偿。

第六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五年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 提供不少于1家的定点服务网点,提供咨询解答、业务办理、维修服务。
 - (2) 提供 7*24 小时官方客户服务,解答终端资费问题和维修点查询服务。
 - (4) 提供每月警务终端资费账单及移动警务号码管理服务。
 - (5) 提供警务终端基本功能和常见问题培训服务。
- (6)提供服务期内安全、稳定、可靠的传输服务,防止公安信息泄露、窃取和篡改。 定期对接入链路进行巡检维护,每季度提供1次的巡检报告,保障终端与平台间的数据传输及访问安全畅通。

- (7)提供专业的移动信号保障团队,对移动信号覆盖进行优化扩容,对弱覆盖或无信号覆盖区域进行补点建设,保障移动警务终端正常使用。
- (8)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受理民警移动警务终端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服务期内警务终端手机卡上门更换服务。
-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一年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退货、更换、维修三包服务。
 - (10)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免费对 214 台移动警务终端进行维修维护。

第七条、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服务	务费用为大写:	元,小写:		; 其中,	移动
警务服务费用为	元,含税,	移动警务套餐	元,	含税。	

第一年在项目验收合格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费用。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在上一年度服务到期后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

- 2、甲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3、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若为一般纳税人,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以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由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消费情况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造成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乙方货物造成他人及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损失,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8、乙方在承担上述款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如因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如数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u>陆</u>份,甲乙双方各执<u>两</u>份,行业监管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项目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签字日期:	账号:
*1+ ロリン7 Hロ	

特别说明:

-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投标人。	名称 :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服务期限
/ 3 3		1X14.14.H	32143001 (78)	32 14 1 1 1 E E	731777111
报价合计	(大写):	<u>(</u> 小写) :			
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标函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	(项目名称、编	<u>扁号)</u> 项目招标	内容, 我	 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	写)	元
(¥_)的拐	と标总报价,	日历天	工期,挖	安合同约定	提供服务,	并正式授	权的
下述	签字人 (姓	名和职务)代	表供应商 <u>(供应</u>	商名称)	_,提交采	购文件要求	成的全套投	标文
件,	包括:							
	据此函,签	签字人兹宣布同	意如下:					
	(1) 方已	详细审核并确认	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	改文件(如有时)及	有关附件。	,
	(2)我方同	司意所提交的投	标文件在采购文	(件的投	标须知中热	见定的投标	有效期内有	ī效,
在此	之期间内如果	具中标,我方将	受此约束。					
	(3) 除非	另外达成协议并	牛生效,你方的中	中标通知	书和本投	际文件将成	(为约束双)	方的
合同]文件的组成	、 部分。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		(2	<u> </u>	<u>i)</u>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u>大写</u> (小写	:)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工期	日历	天
备注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 部费用。	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	传真: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신代表: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_	
系		(投标人名	弥)的法 定	2代表人。
		投标 人.			(盖单位音)

如法人投标无需再填写法人授权函

(二) 法人授权函

致: 甘肃中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 <u>(供应商全称)</u>任命<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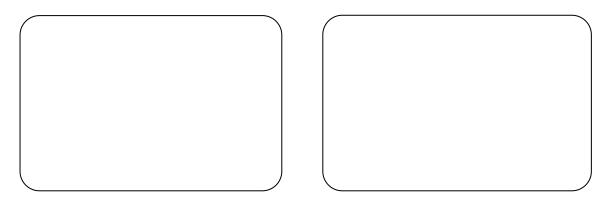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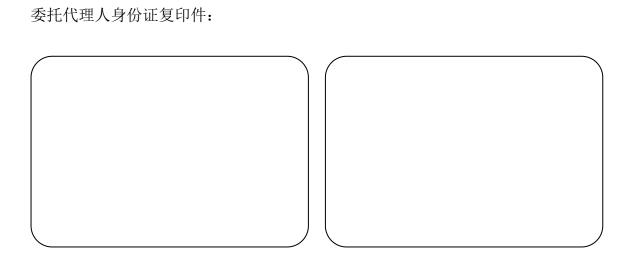
被授权人信息: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一	号:						
供应商品	名称:						
序	孝 号	投标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服务期限
						_	
报	介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标的物、验收费用、技术培训费用及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_____

3

招标	示文件编号:		
包号	[ੁ]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	: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	(府采购货	足进中小	企业发	展暂行	办法》	(财)	库[2011]181 -	号)
的规	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	引: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	即,	本公司	同时满	i足
以下	条件	- :										
	1 #	1 据 // 丁川和	主自 ル 郊	国宏绘	十二 日	1宏岩區	机油煤	禾昌人	. II J	武立7 子.	工印出	· Н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类似项目的业绩表(如有)

序号	采 购 单 位 (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备注

投标人:	(单	自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年月	日	

注:

- 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业绩,可按此表格扩展。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 <u>称:</u>				_
供	:应商名 <u>称:</u>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 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	日期: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
供	:应商名 <u>称:</u>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注: 本表应包括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职称	专业、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	年限	
项目名称	规划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1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答字) ·	

附件 11: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111/10/2/11/10/2	•

我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 受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 损失。

承诺人(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